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5〕29号

关于终止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我所）于2024年7月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

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